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7人，营业收入为99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7211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